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泰森 (Chan Tai Sum)

DCCC 354/2022 ; [2022] HKDC 815 ; [2022] 4 HKLRD 154

( 區域法院 )

(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66&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66&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審訊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裁決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司法管轄權 - 區域法院 - 煽動控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 - 屬可公訴罪行還是簡易程序罪行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4A 條決定 - 煽動罪屬簡易程序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 - 常任裁判官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煽動罪 - 以背景和目的為本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煽動罪不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香港國安法》沒有謀求取代香港特區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就煽動罪立法的職能 - 《香港國安法》公布後煽動罪仍屬簡易程序罪行 - 煽動控罪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8(1)(b)條妥為移交區域法院*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違反普通法和《公安條例》(第

245 章 ) 第 18 條 (「控罪 1」)· 及三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a)條 (「控罪 2 至 4」)° 被告人擬承認全部控罪· 但指區域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控罪 2 至 4°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a)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第 14A 條
-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 第 74 條及第 75(1)條
-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第 2 條、第 88(1) 條、第 91 條及第 92 條；  
附表 2 第 III 部

2.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4 條及第 75(1)條· 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IV 部 ( 第 88 條至第 90 條 ) 移交區域法院的控罪° 《裁判官條例》第 88(1)條的相關條文如下：

「 ..... 任何人如在裁判官席前被控任何可公訴罪行 [ (indictable offence) ]· 而該可公訴罪行並不包括在 [ 《裁判官條例》 ] 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類別內· 則裁判官在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 —

- (a) 須作出命令· 將與該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及
- (b) 如該人亦被控任何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則可作出命令· 將與該項簡易程序罪行 [ (summary offence) ] 有關的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 。」

3. 辯方同意控罪 1 已妥為移交區域法院· 因該控罪不是《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可公訴罪行· 但辯稱裁判官沒有司法管轄權將控罪 2 至 4 移

交，因煽動罪從來是《裁判官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故此不可根據第 88(1)(b)條將該等控罪連同控罪 1 一併移交；另外煽動罪是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I 部（其他反國家罪行）的罪行，屬於《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類可公訴罪行，基於《裁判官條例》第 88(1)條訂明排除該類罪行，故此不可根據第 88(1)(a)條將控罪 2 至 4 移交區域法院。辯方又辯稱自《香港國安法》公布以來，基於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煽動罪必然是可公訴罪行。（第 9 及 14 段）

4. 控方則指煽動罪是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裁判官有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b)條將控罪 2 至 4 連同控罪 1 一併移交區域法院。辯方辯稱《裁判官條例》第 88(1)條中的「可公訴罪行」一詞的涵義只應按該條例第 2 條理解\*，但控方認為應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關於罪行的分類及相應的審訊方式）為起點。（第 8(b)、12、13 及 15 段）

5. 法庭席前的爭議點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的煽動罪是簡易程序罪行還是可公訴罪行。（第 11 段）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a) 《香港國安法》公布前的煽動罪屬哪一類罪行*

6. 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公布前的煽動罪是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第 15 段及其後的段落和第 69 段）

(a) 《裁判官條例》第 2 條給「可公訴罪行」(indictable offence)下的定

---

\* 《裁判官條例》第 2 條訂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裁判官條例》中的「可公訴罪行」指「裁判官獲授權或有權力或必須將被控人押交監獄以待法院或法庭審訊的刑事罪或罪行」。

義沒有幫助，因為若與該條例第 72 和第 79 條一併理解，該定義所提供的是一個循環不息的定義，無法使人得知「可公訴罪行」的真正涵義。何謂《裁判官條例》第 88(1)(a)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須從該條例以外的源頭來確定。(第 30-50 段)

(b) 鑑於各級法院的判例，毫無疑問，某罪行是可公訴罪行還是簡易程序罪行，須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來決定。(第 54-58 段)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煽動罪是簡易程序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

-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所訂立的煽動罪並無聲明為叛逆罪；
- (ii) 第 10(1)(a)條並無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
- (iii) 該罪行並無聲明為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者；及
- (iv) 並無聲明為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而判罰者。(第 59 段)

7. 辯方認為，由於《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類罪行包括煽動罪，而該條例的第 88(1)(a)條將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罪行排除於可移交區域法院的罪行之外，故此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所有罪行（包括煽動罪）必然設定為可公訴罪行。辯方聲稱立法機關不會做徒勞無功、毫無裨益和多餘的事情。(第 60 及 62 段)

8. 法庭認為《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須與該條例第 88(1)(a)條一併理解。若擬移交的罪行並非可公訴罪行，便不必考慮該罪行是否屬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罪行。因此，首先要決定的是擬移交的罪行是否屬可公訴罪行，若屬可公訴罪行，再考慮該罪行是否包括在附表 2 第 III 部之內。若答案屬「是」，便不可移交區域法院；若答案屬「否」，便可根據第 88(1)(a)條予以移交。如果先參照附表 2 第 III 部，再逆向推論擬移交的罪行是否屬可公訴罪行，概念上是錯誤的。(第 61 段)

9. 《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的功能在於限制可提交區域法院席前的可公訴罪行的範圍。就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類罪行而言，目的在於將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或第 II 部的可公訴罪行排除於可交予區域法院席前審理之列。然而，條例並無說明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九項罪行之中，有一項實為簡易程序罪行。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類罪行實應被理解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任何可公訴罪行」。(第 63-66 段)

10. 辯方提述《裁判官條例》第 91 條及第 92 條，辯稱煽動罪不可能是簡易程序罪行，因為沒有裁判官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與煽動罪有關的控罪。法庭裁定：(第 67 段)

(a) 《裁判官條例》第 91 條及第 92 條排除附表 2 或附表 2 第 I 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明的罪行 (現須理解為該附表所指明的類別的可公訴罪行，包括「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任何可公訴罪行」)，藉此限制特委裁判官和常任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可公訴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b) 由於煽動罪是簡易程序罪行，所以常任裁判官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煽動罪，而他的司法管轄權並非源自《裁判官條例》第 93 條。特委裁判官則沒有司法管轄權，因煽動罪可以招致的刑罰超出其判罰權力。

11. 辯方辯稱煽動罪必然是可公訴罪行，因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其餘所有八項罪行皆屬可公訴罪行。法庭指出，在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所有罪行當中，只有煽動罪是有關條文沒有任何措詞顯示它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下的可公訴罪行。立法機關以有別於其他八項罪行的方式處理煽動罪，這事實清楚表明立法機關的用意是將煽動罪

訂為簡易程序罪行。(第 68 段)

**(b) 《香港國安法》公布後的煽動罪屬哪一類罪行**

12. 辯方辯稱，即使煽動罪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前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該罪行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後已變為可公訴罪行。另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在 *香港特區 訴 譚得志* [2021] HKDC 424 一案裁定，煽動罪因《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而屬可公訴罪行，但該裁決對本案的法庭並無約束力。(第 70 及 72 段)

13.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煽動叛亂的行為，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不可能具有修改訂立煽動罪的條文的意圖，而將煽動罪由簡易程序罪行變為可公訴罪行。《香港國安法》沒有謀求取代就煽動罪立法的職能。若然有此用意，必會在該法闡明。(第 73 段)

14. 《香港國安法》從來無意改變關於煽動罪的本地法律，而是維持相關本地法律的原貌，由《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換言之，若然煽動罪根據相關的訂立罪行的條文屬簡易程序罪行(法庭已在本案如此裁定)，則煽動罪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後仍屬簡易程序罪行。(第 74-76 段)

15. 儘管《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詞須以背景和目的為本的方式詮釋：*香港特區 訴 伍巧怡* [2021] HKCFA 42。由於《香港國安法》無意改變關於煽動罪的本地法律(包括訂立煽動罪的條文)，煽動罪仍然只可循簡易程序而非公訴程序審訊，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中「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詞並不包括煽動罪。以此方式理解《香港國安法》與關於煽動罪的本地法律的相互關係不會造成兩者之間有任何抵觸。(第 77-79 段)

**(c) 結論**

16. 法庭裁定，煽動罪從來是簡易程序罪行，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後仍然如此。由於煽動罪是簡易程序罪行，所以裁判官沒有司法管轄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a)條將與此罪行有關的控罪移交區域法院。然而，若被控人面對的不僅是與煽動罪有關的控罪，而是還有其他可根據第 88(1)(a)條妥為移交區域法院的控罪，則裁判官會有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根據第 88(1)(b)條行使酌情權，命令將該項煽動控罪連同其他可妥為移交區域法院的控罪一併移交區域法院。(第 80-81 段)

17. 由於控罪 1 已由裁判官妥為移交區域法院，所以即使煽動罪只是簡易程序罪行，裁判官亦必然有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b)條命令將控罪 2 至 4 移交區域法院。基於以上原因，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控罪 2 至 4。(第 82-83 段)